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秉濬先生及配偶郭瑾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颖电子”）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秉濬先生及配偶郭瑾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朱秉濬先生及郭瑾女士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5,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275%。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朱秉濬	董事、副总经理	394,620	0.1268
2	郭瑾	朱秉濬先生之配偶	4,904	0.0016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股份、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股份；
- 3、拟减持数量和比例：本次计划拟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85,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5%（朱秉濬先生及郭瑾女士减持数量比例合并计算）。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朱秉濬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任后或任期届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

四、 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